



责任编辑：李鹏飞 肖静  
电话：3186761

滨州日报

2018年3月13日 星期二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com

公告·广告 7

# 2018年滨州市五一劳动奖评选开始啦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激励全市广大职工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壮大滨州五千亿级产业集群，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小康滨州建功立业，滨州市总工会决定，2018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为滨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一、五一劳动奖状评选**  
拟表彰市五一劳动奖状20个。  
评选条件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出优异成绩，达到或创造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  
本次评选采取申报制。由各县区总工会、各直属开发区工会、市直各产

业工会、基层工会向市总工会申报，各县区申报数量最少1个，最多2个。市总工会根据事迹材料和获得的荣誉称号，经评委会评选，按照好中选优、兼顾平衡的原则确定表彰对象。  
**二、五一劳动奖章评选**  
拟表彰市五一劳动奖章90人。依据各县区职工人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向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倾斜。

(一)评选条件  
推荐人选，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讲政治、顾大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做出优异成绩，有较高群众威信，并具有一定的荣誉称号的在我市工作的职工。  
凡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环境污染受到追责，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未组建工会，不足额交纳工会费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依据各县区职工人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向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倾斜。  
(二)各类人员结构比例  
评选的五一劳动奖章人中，一线职工和科教人员不低于总数的80%，其中产业工人不低于总数的40%，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超过总数的15%，县级(含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产业工人指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车间主

任(含)以下的职工。  
科教人员是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中专职从事科研、技术、教育、卫生工作，并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人员。  
单位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以及班子成员、中层行政管理人员(指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以下，车间主任以上层级的管理人员)，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班子成员。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已成为企业负责人的下岗创业人员以及集团企业中二级单位中独立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三)申报评选程序  
各县区、各直属开发区：一线职工和科教人员及产业工人按照市总工会分配的名额等额上报，市总工会审核；单位负责人采取申报制，各县区推荐数量最少申报1个，最多3个。  
市直各单位推荐人选不得超过1

个，凡推荐的人选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再推荐1名一线职工备选。  
单位负责人人选根据事迹材料和获得的荣誉，经评委会评选，按照好中选优，兼顾平衡的原则，根据设定的比例确定。  
**三、评选要求**  
1、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2、推荐的企业单位负责人，要提供县级以上社会征信证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是党政机关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3、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严格程序，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相关材料一经查实

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严肃处理。  
4、各县区总工会、各直属开发区工会3月30日前，市直各单位3月25日前，将《2018年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状申报表》(附件二)、《2018年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表》(附件三)、《2018年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汇总表》及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报电子版)，上报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过期不再受理，随后报送附件二、三纸质版并签署意见盖章(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经过评审确定的候选单位和个人在《滨州日报》等媒体进行公示，五一劳动节前表彰，发放荣誉证书。  
相关表格可到《滨州工会网》中《工会文件》栏下载。  
电子邮箱：bzgzhscb@163.com，  
联系电话：3162322,3162326。

## 滨州日报社 2017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对以下62名持证记者完成2017年度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现将通过核验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王锋(新闻编辑部编辑)  
李志武(新闻编辑部编辑)  
黄佩杰(新闻编辑部编辑)  
韩俊亮(新闻编辑部编辑)  
邱芹(新闻编辑部编辑)  
李伟伟(经济记者部记者)

赵玉祥(新闻编辑部编辑)  
张燕(新闻编辑部编辑)  
李振平(民生记者部记者)  
刘志勇(专题记者部记者)  
王辉(新闻编辑部编辑)  
张莹(新闻编辑部编辑)  
丁春贵(政法记者部记者)  
李默(摄影记者部记者)  
梁跃华(新闻编辑部编辑)  
荆常忠(政法记者部记者)  
肖静(新闻编辑部编辑)

程海莉(新闻编辑部编辑)  
田中岳(摄影记者部记者)  
李淑霞(政法记者部记者)  
孙娜(政法记者部记者)  
刘新国(新闻编辑部编辑)  
吴爱华(新闻编辑部编辑)  
米新红(新闻编辑部编辑)  
张迎春(专刊编辑部编辑)  
崔艳君(新闻编辑部编辑)  
杨向军(专刊编辑部编辑)  
罗军(政法记者部记者)

葛肇敏(民生记者部记者)  
任斐(经济记者部记者)  
樊飞(专题记者部记者)  
赵海军(新闻编辑部编辑)  
宋淑芳(新闻编辑部编辑)  
田军(摄影记者部记者)  
管林忠(政法记者部记者)  
王光磊(政法记者部记者)  
杨建民(新闻编辑部编辑)  
曾勤松(新闻编辑部编辑)  
崔吉本(新闻编辑部编辑)

张娟(专刊编辑部编辑)  
王娜(专刊编辑部编辑)  
孙霄彤(专刊编辑部编辑)  
孙磊平(经济记者部记者)  
高超(经济记者部记者)  
李洪勇(专刊编辑部编辑)  
刘东渤(专刊编辑部编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  
0531-8503826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邮箱：  
xwjzjb@sina.com  
公示时间：2018年3月13日-3月19日  
滨州日报社  
2018年3月13日

## 滨州电视台 2017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对以下106名持证记者完成2017年度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现将通过核验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李爱民(新闻中心活动部记者)  
马莉莉(新闻中心活动部记者)  
权冰(新闻中心活动部记者)  
张群(新闻中心活动部记者)  
李冰(新闻中心党建编辑部记者)  
师敏(新闻中心新闻制作部编辑)  
王卫东(副总编辑编辑)  
赵蕙(党务中心党建编辑部编辑)  
李晋(副总编辑编辑)  
张静(新闻中心活动部编辑)  
王文丽(新闻中心活动部记者)  
刘观军(新闻中心重点项目部记者)  
王爱民(新闻中心两区新闻部编辑)  
项莹(新闻中心新闻制作部编辑)

赵长征(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一部记者)  
孙付云(新闻中心外宣新闻部记者)  
邢素华(新闻中心外宣新闻部记者)  
袁传峰(副总编辑编辑)  
刘涛(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二部编辑)  
李海涛(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一部记者)  
李玉红(党务中心党群服务部编辑)  
刘徽(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一部编辑)  
李红军(副总编辑编辑)  
张雪梅(政务中心政务制作部编辑)  
康杰(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一部记者)  
李莉(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六部记者)  
张波(副总编辑记者)  
王虎(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张志勇(副总编辑记者)  
李建民(副总编辑记者)  
袁彤宇(新闻中心活动部编辑)  
刘春(党务中心党建编辑部编辑)  
宋美娟(新闻中心社会新闻部编辑)

张国庆(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李美菊(新闻中心县区工作部编辑)  
傅弘蔚(副总编辑记者)  
崔宇栋(党务中心党建新闻部记者)  
路霞(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编辑)  
李立红(政务中心政务制作部编辑)  
孙鲁梅(政务中心政务制作部编辑)  
舒渊田(党务中心党建专题部编辑)  
陈利军(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田雨(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吴建峰(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张筱鹏(党务中心党建新闻部记者)  
柯凡(新闻中心社会新闻部编辑)  
孙妙(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五部编辑)  
赵旭东(新闻中心县区工作部记者)  
王海峰(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一部记者)  
孙艳峰(新闻中心活动部编辑)  
郑建军(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王兴林(副总编辑记者)

赵雪松(副总编辑记者)  
樊岩峰(政务中心政务制作部编辑)  
吴芳(政务中心政务制作部编辑)  
董全良(政务中心政务制作部编辑)  
刘隆(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王梦洁(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张林(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三部记者)  
赵海兵(党务中心党建专题部编辑)  
田胜(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三部记者)  
张涛(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一部记者)  
马学博(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一部记者)  
张荣振(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闫晓亮(新闻中心活动部编辑)  
李继飞(新闻中心活动部记者)  
孙长媛(新闻中心活动部记者)  
罗迎迎(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刘飞(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二部编辑)  
祁晓明(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一部记者)  
杨岫(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徐斌(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一部记者)  
宋金伟(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一部记者)  
李明元(党务中心党群服务部编辑)  
李云龙(新闻中心民生新闻一部记者)  
李文兴(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五部记者)  
兰国辉(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五部记者)  
马迪(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巴明辉(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孙林林(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周海东(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李文然(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五部记者)  
王学强(新闻中心新闻制作部编辑)  
郭子彬(新闻中心新闻制作部编辑)  
崔艳贞(新闻中心新闻制作部编辑)  
张旭(新闻中心外宣新闻部记者)  
冯明含(新闻中心新闻制作部编辑)  
张静(新闻中心两区新闻部记者)  
武浩(新闻中心北海记者部记者)  
胡少娜(政务中心政务制作部编辑)  
张倩(新闻中心新闻制作部编辑)  
李志辉(新闻中心重点项目部记者)  
李洪强(新闻中心时政新闻部记者)

张斌(新闻中心社会新闻部记者)  
吕明旺(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王衡(新闻中心两区新闻部编辑)  
赵蓉(新闻中心两区新闻部编辑)  
齐婷婷(新闻中心新闻制作部编辑)  
孙晓辉(党务中心党建新闻部记者)  
李之超(党务中心党建专题部记者)  
陈晓蕊(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四部记者)  
王健(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孙江波(文化产业中心记者)  
李飞(党务中心党建编辑部记者)  
程立滨(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六部记者)  
赵仁清(政务中心政务制作部编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  
0531-8503826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邮箱：  
xwjzjb@sina.com  
公示时间：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19日  
滨州电视台  
2018年3月13日

## 滨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2017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对以下54名持证记者完成2017年度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现将通过核验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孙旭东(综合频道编辑)  
吴小敏(总编室编辑)  
纪向东(综合频道记者)  
李春华(综合频道记者)  
孙茜(综合频道编辑)

宋红(总编室编辑)  
李浩(音乐频道编辑)  
王兴康(交通频道编辑)  
袁冰(综合频道编辑)  
王曰友(综合频道编辑)  
陈东(总编室编辑)  
袁官峰(交通频道编辑)  
范娜(总编室编辑)  
刘鲁彬(综合频道记者)  
杨萍(总编室编辑)

李敬军(总编室编辑)  
黄宝春(交通频道记者)  
梅良(综合频道记者)  
孙晓明(交通频道记者)  
王玉(交通频道记者)  
周海燕(综合频道编辑)  
张蕾(综合频道编辑)  
马海燕(综合频道编辑)  
张婷婷(综合频道记者)  
卢兰(总编室编辑)

赵洪建(总编室编辑)  
王向军(综合频道编辑)  
裴成龙(综合频道记者)  
花蕾(综合频道记者)  
张曼(综合频道记者)  
邹朝阳(综合频道记者)  
宋敏敏(综合频道记者)  
郭燕(综合频道编辑)  
董丛丛(综合频道记者)  
董珊珊(综合频道记者)

董岳(音乐频道编辑)  
刘坤(综合频道记者)  
万欣(交通频道记者)  
牟晓楠(音乐频道记者)  
张小丽(音乐频道记者)  
姚健(交通频道记者)  
曹娟(交通频道记者)  
刘娟娟(音乐频道记者)  
李菲(音乐频道记者)  
安明娟(音乐频道记者)  
刘金泉(综合频道编辑)  
黄瑞斌(音乐频道编辑)  
王庆华(音乐频道编辑)  
尹芳(交通频道编辑)

张永竞(综合频道编辑)  
纪德亮(总编室编辑)  
郑海丽(交通频道记者)  
李林(交通频道记者)  
郭莹(交通频道编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  
0531-8503826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  
xwjzjb@sina.com  
公示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3月19日  
滨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2018年3月13日

## 鲁北晚报社 2017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对以下46名持证记者完成2017年度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现将通过核验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刘立华(时政新闻部记者)  
朱庆光(新媒体部编辑)  
李成强(政务服务部记者)  
李红霞(总编室编辑)

丁明华(民生新闻部编辑)  
吴小璇(时政新闻部编辑)  
王永蕾(民生新闻部编辑)  
高亚楠(时政新闻部记者)  
韩瑞蕾(总编室编辑)  
杭安然(总编室编辑)  
曹玉(总编室编辑)  
孙洪师(时政新闻部记者)  
郭笑(政务服务部记者)

纪方方(政务服务部记者)  
时晨(社会新闻部记者)  
杨海滨(社会新闻部记者)  
张连利(社会新闻部编辑)  
穆晓娜(社会新闻部记者)  
李永亮(总编室编辑)  
吴静(时政新闻部记者)  
徐志强(民生新闻部记者)  
张宝凯(民生新闻部记者)

张迎宾(民生新闻部记者)  
王国锋(社会新闻部记者)  
孙文彬(社会新闻部记者)  
于福枝(总编室编辑)  
王希彤(政务服务部记者)  
赵天军(新媒体部记者)  
时洪剑(新媒体部编辑)  
孙贝贝(小记者部记者)  
尹艳羨(小记者部记者)

位鲁江(小记者部记者)  
王琪(新媒体部记者)  
周宗波(时政新闻部记者)  
李燕(政务服务部编辑)  
赵静(小记者部编辑)  
张丽(新媒体部记者)  
房艳梅(民生新闻部记者)  
张慧金(政务服务部编辑)  
成良平(新媒体部记者)  
马建伟(时政服务部编辑)  
王宜军(总编室编辑)  
李少勇(社会新闻部记者)  
李萌(小记者部记者)

张旭东(民生新闻部记者)  
于盼盼(社会新闻部编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  
0531-8503826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  
xwjzjb@sina.com  
公示时间：2018年3月13日-3月19日  
鲁北晚报社  
2018年3月13日

## 关于更改部分卡口限速值的公告

为了提高道路的利用率，缓解道路拥挤现象，保障道路的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的规定及道路设计速度、路侧环境、道路交通流量、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事故情况，并借鉴部分群众及有关部门对限速值的意见，决定于2018年3月18日起将220国道姜楼幸福河卡口、220国道李庄派出所路段卡口的限速值由原来的60公里/小时更改为80公里/小时；现予以公告。

惠民县公安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 变更公告

我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滨州日报》第7版发布的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2018】第034号林木拍卖公告中的三个标的名称变更为：  
标的1、博兴县胶东调水沉砂池张寨桥由南向北方向，中间小路南边部分林木为第一标段。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标的2、博兴县胶东调水沉砂池张寨桥中间小路北边及转角处林木为第二标段。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标的3、博兴县胶东调水沉砂池张寨桥东北角高坡上林木为第三标段。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其它公告内容不变。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 遗失声明

滨州信税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3CA5H85B，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建设局工程科公章磨损严重、字迹不清，编码：3723010003636，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树花建材经营部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42038119731203623501，声明作废。  
滨城区区铭五交化井盖管道批发部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37230119750211384X01，声明作废。  
滨州经济开发区三利快餐七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1627600047025，声明作废。

王韵涵临时社会保障卡丢失，卡号：MZ0133863，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康桥养生保健中心国际大厦公章丢失，编码：3723010067980，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佳丽洗化销售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1602600539192，声明作废。  
滨州市倾帆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3EXR6B7Y，声明作废。

屈民生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不慎丢失，金额：肆仟捌佰陆拾陆元，声明作废。  
滨州市吴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构信用代码证丢失，代码：G1037160200130300K，声明作废。  
山东润沃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开户许可证、副本丢失，核准号：J4660001947003，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愉苑网吧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1602329014797，声明作废。  
陈静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不慎丢失，金额：肆仟零肆拾柒元，声明作废。